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秉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秉儒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謝秉儒明知自己並無購買進口高級品牌二手車之資力，因此主觀上自無履行價金給付之意願，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2月4日20時許，在址設新竹市○○路0號之「桂冠汽車和信商行」（下稱本案車商），向負責人張海清佯稱欲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99萬元之Mercedes-Benz CLA 250二手車1台（下稱本案二手車），並另行負擔稅金及相關規費云云；復於113年3月5日14時25分許，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號碼牌、填載匯款金額總計100萬8,000元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下稱本案匯款憑條）等，佯裝已給付全額車款；爾後，張海清遲未見及本案匯款憑條所載之金額入帳，謝秉儒又於113年3月6日某時許，將本案匯款憑條所載之日期修改，並交付予張海清，宣稱張海清可自行取款，同時要求當日立刻交車云云。謝秉儒即以上揭詐術之行使，致張海清陷於錯誤；嗣經張海清及時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求證，始悉受騙，謝秉儒並因張海清拒絕交付本案二手車而未遂。

(二)案經張海清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二、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未遂犯行，辯
04 稱：我沒有拿到本案二手車，車子我沒有用到，還在本案車
05 商那邊云云。經查：

06 1.本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全部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
07 務官詢問中供承明確（見偵卷第70頁至第71頁），核與證人
08 即告訴人張海清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相符（見
09 偵卷第5頁至第6頁、第36頁至第37頁），並有本案二手車買
10 賣合約書、本案匯款憑條、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
11 圖各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7頁至第11頁）。是此部分事
12 實，首堪認定。

13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而：

14 (1)被告客觀上除傳送本案匯款憑條予告訴人，製造出「已經
15 全額給付價金及相關費用」之假象以外，更進一步於告訴
16 人察覺款項未入帳而心生疑竇之際，塗改本案匯款憑條之
17 日期記載，並交付予告訴人，向其宣稱得以自行取款。如
18 此以觀，被告一而再、再而三透過「與現實狀況完全不
19 符」之行為或話術與告訴人接觸，目的就係為告訴人盡快
20 交付本案二手車，則其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同時
21 存在詐欺之故意，甚為明確。

22 (2)被告雖辯稱最終並未取得本案二手車云云，然其既已施用
23 詐術，又已一度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則其詐欺取財犯行顯
24 然已經著手。其最後並未受交付本案二手車，僅係犯罪未
25 達既遂程度之問題。

2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7 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30 遂罪。

31 (二)被告雖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且經本院核

對屬實，而固於本案構成累犯。然而，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指出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就此部分事實，容屬未盡舉證責任，本院亦因此難以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充分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三)被告於本案中已著手於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能力與意願支付本案二手車之價款，卻仍不斷製造各種假象、透過各種話術，遂行詐欺行為，而欲告訴人交付本案二手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其面對犯行否認卸責，且迄未取得告訴人諒解，犯後態度實屬不佳，同時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與情節、告訴人因此所承受之損失等情；另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以及自述從事保全工作、月薪約4萬5,000元之工作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7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本案匯款憑條固然為被告犯罪工具，然其既已交由告訴人收執，顯然已不可能再為其他犯罪所用，刑法上重要性已經喪失。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彭姿靜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